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审议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高刚、刘平春、刘标

2017年10月16日

